

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散文朗讀檢定辦法

107.2.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語教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4.2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標：配合教育學程師資生需取得教學基本能力檢核，提供英語散文朗讀能力檢定證明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英語教學系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
- 四、檢定資格：大學日間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（含碩、博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）
- 五、檢定題材、內容：以英文文章為題材，英文文章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提供。
- 六、檢定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擇期舉辦
- 七、檢定場地：本校勤樸樓六樓教室
- 八、評分標準：
 - (一)發音 30%
 - (二)流暢度 30%
 - (三)語調 20%
 - (四)儀態及表達能力 20%
- 九、辦理人數基準及報名費：總報名人數達 20 人以上始辦理，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00 元，報名手續完成後概不退費。
- 十、成績：以 80 分(含)以上為通過。
- 十一、授證：檢定成績通過者，列冊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發給專長檢定證明書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考生於英語教學系網頁下載報名表報名，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報名費送交英語教學系，詳情請見英語教學系網頁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